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葳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葳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黃葳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各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均係於112年2、3月間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於同一期間內反覆犯罪，其犯罪類型相同、動機同一、犯罪手段、態樣亦相似，侵犯數被害人之個人法益，責

任非難重複程度高，而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妨害秩序罪為社會法益，罪質與前述詐欺犯罪並不相同，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復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重要因子，以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93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受刑人黃葳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01日	112年03月17日（3次） 112年03月13日 112年03月16日	112年0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調少偵字第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44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43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52號
	判決日期	114年02月14日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43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02月14日	114年06月12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114年04月24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83號 （已執畢）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79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63號

受刑人黃葳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	三人以上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共同詐欺取財罪	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03月15日	112年03月17日	112年03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590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55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7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04月08日	114年08月12日	114年09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07月23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42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114年09月23日	114年12月11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01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545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954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66號